法学院

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目录

法学院 1

..... 1

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3

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 *5*

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6

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 *9*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一览表 11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法律硕士（法学）（Juris Master）

专业领域名称：法律硕士（法学）

专业领域代码：0351

一、专业培养目标

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运用该门外语进行工作。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的法学专业毕业生。

三、学制与学习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2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4年。

四、培养方式

1. 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2.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3.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教学及培养工作。

4. 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 80%。

五、培养工作

总学分不低于 55 学分。

（一）课程设置

攻读本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所修总学分不得少于 35 学分。学分组成为：公共基础课程 5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 13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不低于 16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见附表。

（二）实践教学与训练（15 学分）

1. 法律写作（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由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讲授）（2 学分）；

2、法律检索（2 学分）

3、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训练（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型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3 学分）；

4、法律谈判（2 学分）。

5. 专业实习（6 学分）

于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践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 6 个月（含学院统一组织的在法院、检察院的实习 2—3 周）。

（三）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开展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方面的法律职业从业技能，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1. 面对社会现象（包括各种事案），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

2. 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

3. 较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与法学知识；

4. 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

5. 较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主持诉讼程序，进行调查与取证；

6. 较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

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7. 有起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经验。

（四）学位论文（5 学分）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学位论文的写作均应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合格；匿名评审和答辩(末位监控）通过后授予硕士学位。

1. 学位论文选题：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一定的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2. 学位论文开题：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或第三学期初完成。论文开题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3.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第三学期末完成。论文中期检查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4. 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学位论文经过文字重复率检测合格后进行匿名评审和答辩。答辩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5. 学位论文的写作与装订，应按《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进行。

六、学位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七、培养计划安排表：附后。

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A060101	英语 I	2	36	1	外国语学院	
		A050114	法律英语	2	36	2	法学院	
		A1001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应修	6				
	专业基础课	P050119	法律职业伦理	2	36	3		
		P050120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	72	1	法学院	
		P050121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一）	2	36	1	法学院	
		P050122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二）	2	36	2	法学院	
		P05012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3	54	3	法学院	
			应修	13				
专业选修课		P050112	法理学专题	2	36	1	法学院	
		P050131	宪法专题	2	36	1	法学院	
		P050103	中国法制史专题	2	36	1	法学院	
		P050124	商法专题	2	36	2	法学院	
		P050115	经济法专题	2	36	1	法学院	
		P050104	国际法专题	2	36	3	法学院	
		P050125	知识产权法专题	2	36	2	法学院	
		P050126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	36	3	法学院	
		P050127	证据法专题	2	36	2	法学院	
		P050110	税收法律实务	2	36	3	法学院	
		A050139	商事仲裁研究	2	36	3	法学院	
		P050107	国际经济法专题	2	36	2	法学院	
		P050117	公司法案例研究	2	36	2	法学院	
		P050108	金融服务法律实务	2	36	2	法学院	
			应修	16				
实践教学		P050128	法律写作	2		1	法学院	
		P050129	法律检索	2		3	法学院	
		P050130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训练	3		1	法学院	
		P050210	法律谈判	2		1	法学院	
			实务实习	6		3	法学院	
			应修	15				
学位论文			开题答辩	5		2 末	法学院	
			中期检查			3 末	法学院	
			文字重复率检测、匿名评审、答辩			4 初	法学院	

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法律硕士（非法学）（Juris Master）
专业领域名称：法律硕士（法学）
专业领域代码：0351

一、专业培养目标

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并经培养单位复试选拔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历）的非法学专业的毕业生。

三、培养工作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总学分不低于 74 学分。

1．课程设置

攻读本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所修总学分不得少于 54 学分。学分组成为：公共基础课程 6 学分，专业基础课程 15 学分，专业主干课程 12 学分；专业选修课程 21 学分。

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见附表。

2．实践必修环节（15 学分）

（1）法律写作课（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由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讲授）（2 学分）；

（2）法律检索（2 学分）

（3）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训练（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型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3 学分）；

（4）法律谈判（2 学分）；

（5）专业实习

于第二学年（含第一学年暑期）在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机构、公证处等司法实践单位或政府法制部门、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实习不少于 6 个月（含学院统一组织的在法院、检察院的实习 2—3 周）（6 学分）。

3．职业伦理与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与执业规则；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五个方面。职业能力的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1）面对社会现象（包括各种事案），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

（2）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

（3）较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与法学知识；

（4）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

（5）较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主持诉讼程序，进行调查与取证；

（6）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7）有起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经验。

以上内容应当融入各门课程之中，可通过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技能的综合应用。

（四）学位论文（5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还可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

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任何形式的学位论文的写作均应当规范，达到以下七个方面要求：

（1）选题有意义并且题目设计合理；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

（2）论文应当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说明这个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

（3）论文应当反映出作者已经合乎逻辑地研究并分析了这个问题的层次，即所谓的“分析深入”，“论证结构合理”。

（4）有充分的论证理由与依据，文字中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法律硕士学生在读期间至少应当阅读 20 部非教材类专业书籍，撰写学位论文应当研读过与论文主题相关的著作不少于 5 部，近 5 年文献不少于 1/3。这个阅读量应当在学位论文的注释中反映出来；注释中必须显示学生已经阅读并了解了该领域国内代表性论著，参考文献应当列出相关的文献资料，并鼓励参考国外最新文献资料。即所谓的“资料充分”和“注释规范”。

（5）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而不是盲目的无方法的所谓“研究”。方法包括：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方法，规范实证方法，价值分析方法等等。

（6）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大胆创新的观点。

（7）语言与字数方面的要求。语言精练，符合汉语写作规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8）学位论文开题：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9）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应在第五学期初完成。论文中期检查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10）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学位论文经过文字重复率检测合格后进行匿名评审和答辩，答辩实行末位监控制度。

（11）论文的写作与装订，应按《北京工商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进行。

四、学制、学习年限与培养方法

1.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 3 年，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2. 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3.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4.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5. 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 80%。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五、学位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六、培养计划安排表：附后。

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表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开课学院	备注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	A060101	英语 I	2	36	1	外国语学院	
		A050114	法律英语	2	36	2	法学院	
		A1001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6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应修	6				
	专业基础课	P050119	法律职业伦理	2	36	3	法学院	
		P050201	法理学	2	36	1	法学院	
		P050202	民法学	4	72	1	法学院	
		P050203	刑法学	4	72	2	法学院	
		P050216	宪法学	2	36	1	法学院	
		P050103	中国法制史专题	2	36	1	法学院	
			应修	15				
	专业主干课	P050217	民事诉讼法学	2	36	2	法学院	
		P050218	刑事诉讼法学	2	36	2	法学院	
		P050219	经济法学	3	54	2	法学院	
		P050220	国际法学	2	36	3	法学院	
		P05022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2	36	3	法学院	
			应修	12				
选修课	推荐选修课	P050215	外国法制史	2	36	2	法学院	
		P050222	商法学	2	36	2	法学院	
		P050223	国际经济法学	2	36	4	法学院	
		P050224	国际私法学	2	36	4	法学院	
		P050225	知识产权法学	2	36	2	法学院	
		A050125	环境资源法	2	36	3	法学院	
		P050207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	36	3	法学院	
		P050226	证据法学	2	36	2	法学院	
			应修	13				
	特色方向选修课	A050139	商事仲裁研究	2	36	3	法学院	
		P050110	税收法律实务	2	36	3	法学院	
		P050108	金融服务法律实务	2	36	2	法学院	
		P050117	公司法案例研究	2	36	2	法学院	
		A050138	法律的经济分析	2	36	3	法学院	
			应修	8				
实践教学		P050128	法律写作	2		3	法学院	
		P050116	模拟法庭训练	3		3	法学院	
		P050210	法律谈判	2		3	法学院	
		P050129	法律检索	2		3	法学院	
			专业实习	6		3		
			应修	15				
学位论文			开题答辩	5		3 末	法学院	
			中期检查			5 末	法学院	

		文字重复率检测、匿名评审、答辩		6 初	法学院	

法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一览表

法学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A050103	商法学研究	A050121	保险法研究
A050106	合同法研究	A050123	行政法研究
A050107	物权法研究	A050124	刑法研究
A050108	公司法研究	A050125	环境资源法
A050109	知识产权法研究	A050126	国际海运法律制度
A050110	金融法研究	A050128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
A050111	税法研究	A050129	竞争法研究
A050112	国际经济法研究	A050130	法理学研究
A050113	证券法研究	A050131	民法学研究
A050114	法律英语	A050132	经济法学研究
A050115	刑事诉讼法研究	A050133	民事诉讼法学研究
A050116	行政诉讼法研究	A050134	证据法研究
A050118	司法制度研究	A050136	侵权责任法
A050119	票据法研究	A050138	法律的经济分析
A050120	信托法研究	A050139	商事仲裁研究
A050137	经济法前沿问题		
法律硕士（法学）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P050119	法律职业伦理	P050112	法理学专题
P050103	中国法制史专题	P050103	中国法制史专题
P050120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P050124	商法专题
P050121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一）	P050115	经济法专题
P050122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二）	P050104	国际法专题
P05012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P050125	知识产权法专题
P050110	税收法律实务	P050126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P050107	国际经济法专题	P050127	证据法专题
P050117	公司法案例研究	P050128	法律写作
P050108	金融服务法律实务	P050129	法律检索
P050102	宪法学专题	P050130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训练
法律硕士（非法学）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P050210	法律谈判	P050217	民事诉讼法学
P050201	法理学	P050218	刑事诉讼法学
P050202	民法学	P050219	经济法学
P050203	刑法学	P050220	国际法学
P050207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P05022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P050116	模拟法庭训练	P050222	商法学
P050215	外国法制史	P050223	国际经济法学

P050216	宪法学	P050224	国际私法学
P050225	知识产权法学	P050226	证据法学